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曾建方

電話：06-2686751分機1619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cep116@mail.tnce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20112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112558A00_ATTCH2.pdf、0112558A00_ATTCH1.jpg)

主旨：本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將於本(112)年10月1日正式實施，請惠予協助進行政令宣導，以廣達宣傳效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28日「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規定，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先予敘明。
- 二、上開飲料店係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鋪、販)均屬之，再本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實施日期業經核准發布為112年10月1日，故為使轄管相關業者知悉因應，請惠予協助於官方網站或公佈欄張貼相關訊息。
- 三、隨文檢附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令、宣導圖卡

各一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